

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

105 年 01 月修訂

114 年 06 月修訂

115 年 1 月 16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(一) 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

108 年 06 月 2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正發布

(二) 南投縣「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」

113 年 9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41611 號修正

貳、目的

了解學生學習情況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
參、評量範圍

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；其評量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學習領域評量：依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，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。
- (二)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：學生出席情形、獎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
肆、評量原則

1.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、多元化之原則，兼顧形成性評量、總結性評量，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與安置性評量。
2.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，採取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及其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辦理之。
3. 任課教師應將各項評量方式擬定於教學計畫中，在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，並負責評量；其評量依據及結果應妥為保管，以供查核。

4. 學生成績評量時機，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。

領域學習課程評量，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；彈性學習課程評量，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。

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，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；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二次，國民小學三年級至國民中學三年級，每學期至多三次。

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。

伍、評量方式

1. 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。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，加權計算之。
2.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計算，參考學生之出缺席、獎懲紀錄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，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做量化紀錄及等第轉化。
3.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，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。定期評量每學期舉行三次紙筆測驗；平時評量部分，由教師依各學習領域之教學單元適時予以評量並記錄之。
4. 學科定期評量成績佔 40%、平時評量成績佔 60%。
5. 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。

陸、評量成績

本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；輔以文字描述時，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，並提供具體建議。

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，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：

- (一)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
- (二)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
- (三)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
- (四)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

(五) 丁等：未滿六十分

柒、評量紀錄

1.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。學期總成績通知部分，得兼顧文字描述。
2.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，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，非經學校、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，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。

捌、補考原則

一、本校學生定期評量時，無故缺考者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；如經准假缺考或情況急迫經報備者，得以補考。補考成績之計算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因學校公務、直系尊親屬喪亡或其它不可抗力情事致缺考者，成績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 因前款以外之原因缺考，補考實得分數在六十分以下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成績；六十分以上，其缺考原因為事假者，補考成績以六十分計；缺考原因為病假者，其超過六十分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後加六十分為補考成績。

二、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丙等者，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，並得建立補考機制，其實施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。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，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。
- (二) 補考範圍：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。
- (三) 補考方式：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。
- (四) 成績計算：補考及格者，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；補考不及格者，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。
- (五) 補考次數：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機會。

玖、學生修業期滿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(一)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

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 國中部：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國小部：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拾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